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江陰睿遠達¹(22.00%)及揚州納源²(2.64%)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江陰睿遠達及揚州納源將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行使，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執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張先生現時擔任江陰睿遠達(一個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管理諮詢業務的持股平台)的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務；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執行，彼等均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陰睿遠達由張先生及張國偉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權益。儘管張國偉先生為張先生的叔父，由於張國偉先生並未參與江陰睿遠達的管理、與張先生並無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且僅享有江陰睿遠達的被動經濟利益，張國偉先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納源由江陰睿遠達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001%權益。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揚州納源超過30%的權益。由於揚州納源的各有限合夥人均未參與揚州納源的管理、與張先生並無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且僅享有揚州納源的被動經濟利益，揚州納源的各有限合夥人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必須在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報其利益性質；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全面權利。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由其與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或專利；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
- (c) 我們能獨立接觸我們的用戶、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的業務；
-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f)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根據本集團的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編纂]，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存在任何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成員，除本集團業務外，並未在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同保護所有股東(包括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g)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